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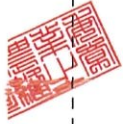
10550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21號4樓之1

受文者：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71070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驗證收費基準表1份

主旨：核定貴公司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收費基準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9條第3項規定、本會農糧署107年7月25日農糧資字第1071070396號函及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7年8月15日(107)產字第107008006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司依核定之驗證收費基準表，按驗證類別、工作項目及預估工作人天數等，開立驗證服務收費估價清單予經營業者，並取得雙方合意；後續開立驗證收費憑證時，須註明實際稽核人天數，逐項條列各工作項目之收費金額，併同檢驗費代收代付憑證交付經營業者。
- 三、驗證收費基準，請依本會農糧署107年8月31日農糧生字第1071065383號函附件1-4「107年補助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表」辦理。驗證面積1公頃(含)以下者，以一個半人天數(n為1)為收費原則；大於1公頃至5公頃(含)以下者，現場稽核最多以2個半人天數(n為2)為收費原則；大於5公頃至20公頃(含)以下者，現場稽核最多以3個半人天數(n為3)為收費原則；大於20公頃者，依個案狀況，設定半人天數，並取得雙方合意。增項評鑑不得收取驗證管理費用。
- 四、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抽樣檢驗規定，請依本會農糧署107年9月4日農糧企字第1071061207號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規定」辦理。



正本：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作物生產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企劃組、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林聰賢

裝

訂

線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產銷履歷農糧作物、作物加工收費人天表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 (AXB)								
		額度	單位	生產驗證				加工、分裝、流通					增項							
				個別		集團		初次	重評	定期及 不定期 追查	重評			定期及 不定期 追查	重評					
		初次	定期及 不定期 追查	重評	初次	定期及 不定期 追查	重評													
一	膳雜費	200元/半天	天	n				n												
	申請	1000元/半天	天	n				n												
一	資料	1000元/半天	天	n				n												
	審查	1200元		1	1	1		n												
二	現場	200元/半天	天	n				n												
	稽核	1000元/半天	天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元/半天	天	n				n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元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元		1	1	1		2												
三	TAF認證年費分攤	1500元		1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元		1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 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 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 練)	750元/半天	天	n				n												

備註：

1. n皆為整數，n為1代表1個半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4小時，n為2則代表8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n值由本公司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需雙方合意。
2. 產品檢驗：農藥殘留以4500元/件為上限，重金屬以6,500元/件為上限，其他檢驗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
3. 交通費、交通人天費由雙方合意收取。
4. 住宿費以1800元為上限另計。未住宿不收取。
5. 證書費一張500元另計。